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 调整补划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参加了新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新财磋商采购-2025-2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1. 服务范围与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

1.2 服务项目范围

服务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

服务内容：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新郑市项目区各乡镇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任务。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服务内容说明

1. 摸清新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利用已有成果，确定调整和补划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组织人员力量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情况，搜集划入地块基本信

息，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更新“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数据。

2. 完成调整补划后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的任务目标，通过成果检验、质量管控、成果归档、成果安全四个环节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成果进行统一管理。“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1) 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2) 数据成果：“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数据库。

(3) 表册成果：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汇总表、“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4) 文本成果：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5) 标识牌成果：在原标志牌基础上进行修改更新维护。

1.4 规范引用性文件

1.4.1 法规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 国办发（2017）24 号；
- 8) 农计发（2017）99 号；

9)豫政办〔2017〕115号。

1.4.2 技术标准

- 1)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3)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4)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5)GB/T30600-20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6)GB/T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 7)GB/T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 8)GB/T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9)TD/T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10)TD/T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11)TD/T1032-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 12)TD/T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 13)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14)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方式、信息

2.1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2.2 交货方式:乙方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3 若需变更以上交货时间、方式及交货信息,甲方须在交货日前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予通知,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且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3. 成果验收

乙方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自行或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

4. 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 597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新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外业调查及数据建库、标志牌更新工作，待项目经过验收合格以后付清。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前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报账资料。

5.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两区补划”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乡镇、村民不配合等疑难问题；

2. 甲方负责收集项目所需资料等。

3. 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组织小组成员现场指界；

4. 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组进行公示，组织村民核对自己的（地）块信息；

6. 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及时支付。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进场以前，配合收集项目所需资料等。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乙方的合同义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完成以后，成果按时移交甲方。

6. 后续服务和验收

1. 乙方负责解决两区补划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通知后自行或组织第三方验收，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检查后，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如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 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7. 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继续履行其未完成的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
2.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8. 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泄漏。

9.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1. 合同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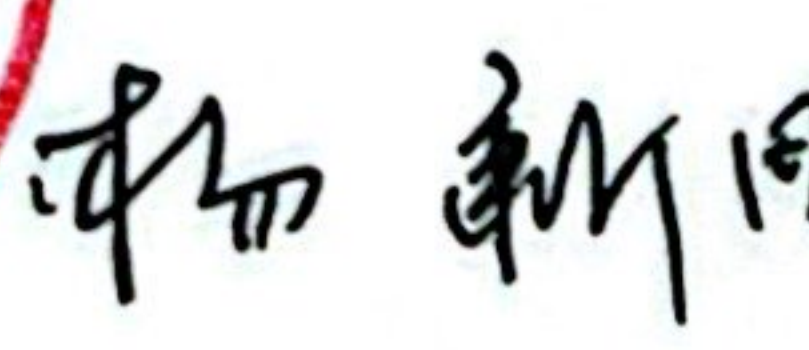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有效期。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后附联系地址。相关法律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向该地址寄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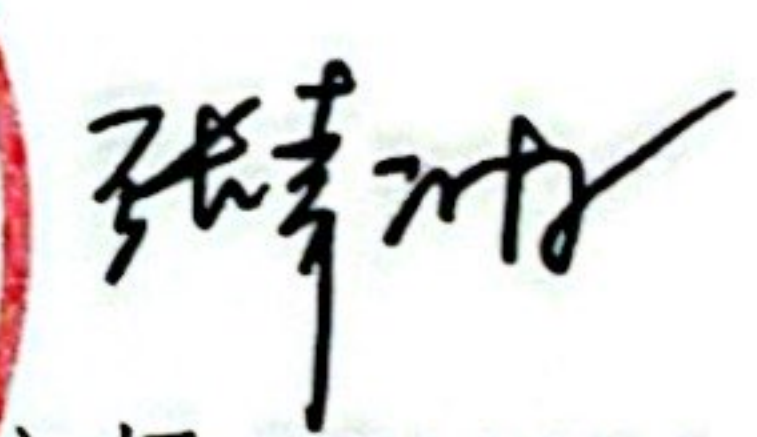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新郑市人民路与中华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

联系电话：0371-60875006

乙方（盖章）：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 T210C11、

10C12 号房间（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5830167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35150188000036546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郑市